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長泰段 112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809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興辦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2)。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4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依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用地取得提報、核定執行流程規定「除緊急工程外，皆需於前一年度完成用地取者，始得列入年度工程計畫。」水利署於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研擬分年分期工程計畫，經評比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並於防汛期(每年 5~10 月)後辦理工程勘估，將擬辦工程報水利署核定經費後分別興修。」因本案現況未施作堤防保護，恐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致需徵收土地辦理堤防工程，預定今(110)年完成工程用地徵收取得後，由第十河川局於年底前依上揭規定程序提報水利署核定年度工程經費，並於 111 年起積極辦理工程測量、設計、上網發包、決標、生態檢核等工程前置作業後，預定於 111 年 4 月份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俟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該地

區防洪安全之提升。

(四) 主體工程：堤防工程，長度 180 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4940 號函公告「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線及堤防預定線圖(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二次修正)」影本。(附件 1)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附件 1)。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於權責辦理，所列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詳如後附證明文件。(附件 1)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

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堤防工程，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河川長期管理考量，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堤防、西：堤防、南：農作物、北：三峽河河道。

(四)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長泰段 112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809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 4)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3)。

(五)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有農林作物，已協議取得；另鐵皮屋係屬違章建物，未列入徵收。

(六)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8 月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公告「(淡水河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圖東眼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第二次修正)」，本案堤防工程位於三峽河右岸，現況未興建堤防，且兩岸人口稠密，因颱風豪雨來襲易有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災害損失，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堤防興建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2. 有關本河段左岸治理計畫已排定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工程(第三期)為待建防洪設施，預計於 110 年提報年度工程用地辦理，該工程前後段堤防工程已施作完成。另位屬右岸之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之前後段堤防工程亦已施作完成，以達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詳工程佈設示意圖(如附件 2)。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案徵收土地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為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其中長泰段 112、118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河道，整筆屬都市計畫河川區，本工程僅需用該地號之部分範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故未整筆取得。
5.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詳附件 1)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詳附件 5)。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峽河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其設計係

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河川整治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堤防將失去防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公告之三峽河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

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此地區尚未有經核定及公告之容積轉移實施計畫，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故目前尚無從辦理。

2.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履行協議價購程序，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完成繼承登記等手續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內表示意願，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屬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每遇颱風易氾濫成災，為解決淹水情況，經由本次改善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擴大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三峽河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三峽河下游右岸，施作堤防長度 180 公尺，坐落三峽區礁溪里，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度 10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6274 人，人年齡結構以 18~65 歲人口居多。本案徵收土地 8 筆皆位於三峽區礁溪里，面積 0.198091 公頃，徵收範圍內無設籍人口，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案防洪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淹水致沿岸之農業生產損失，增

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土地，工程完工後，可保護堤後安全，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川區用地，原即無產業就業人口，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且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2) 徵收範圍內皆都市土地河川區，非屬農業用地，無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

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92440787 號函(附件 13)。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8 日新北環規字第 1092372224 號函(附件 6)。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1. 本案徵收土地屬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劃設之河川區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2. 詳本案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詳附件 5)。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屬三峽河礁溪堤防下游延長防災減災工程，遇颱風、豪雨該處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而造成邊坡崩塌，經由本次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擴大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亦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三峽河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109 年 12 月 10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 8、9)。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三峽區礁溪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 8)。

- (四) 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2 月 7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本局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9 年 12 月 22 日水十產字第 109180333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 8)。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0 年 3 月 19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0611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8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附件 9)。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所有權人蘇[]、蘇[]、蘇[]、蘇[]等 4 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全體繼承人資料，並以 110 年 3 月 19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06110 號函通知其於 110 年 4 月 8 日協議價購，併同通知陳述意見，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本局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水十產字第 11018012200 號函另以「蘇[]、蘇[]、蘇[]、蘇[]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附件 9、10、11）。

- (三) 本案未達成協議價購者，部分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所有權人

涉及公司共有或所有權人死亡無法辦竣繼承登記等相關事宜，未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另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無意願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另土地改良物，全部價購取得；本案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嗣因會議紀錄主持人誤繕及結論誤列抵押權，旋即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協議價購更正會議紀錄。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10）

（四）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 9），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蘇[]等 8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12），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五）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樹林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週邊土地買賣案例外，並蒐集篩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新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新北市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3%）及都市地價指數等資料綜合評估訂定，是該價格已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六）本案協議價購比例約占 43%，未能協議價購比例約占 57%（死亡未辦繼承者約占 32%，認為市價偏低者約占 20%，公司共有關係無法

協議者約占 5%)，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又本局基於工程需要，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爰申請徵收。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92440787 號函查復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附件 13)。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1,072,988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1,072,988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9,900~10,7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 日。並依新北市公布之 110 年三峽區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 102.41%調整徵收補償地價，調整後之徵收補償地價：10,139~10,958 元/m²，所編列經費足敷支應徵收補償費。。(詳附件 15)

(三) 準備金額總數：38,216,4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經費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預算支應(如預算書影本)。(附件

14)。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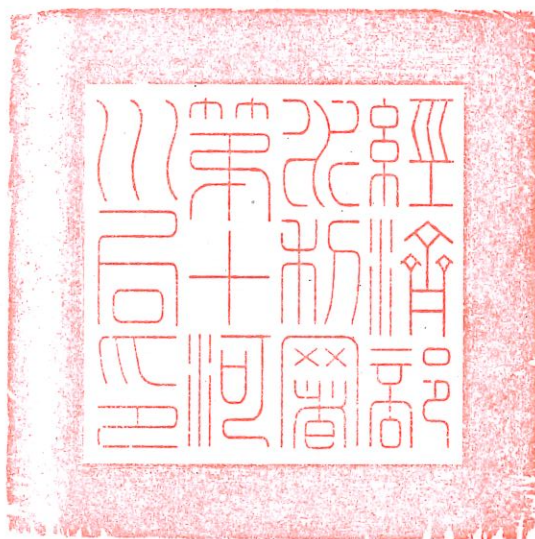
本案徵收土地屬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劃設之河川區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七)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八)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九)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十)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一)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預算書。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代 表 人：陳健豐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